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2269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，為建構更積極完善之兒少保護通報機制，爰提案修正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」條文，提高相關罰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新竹一名男童赤裸被綁在陽台，經由生母救出後，友人將影像貼上網路，掀起波瀾。而發現有孩童受虐，卻不是向政府求援，而是上網爆料尋求協助。
- 二、根據衛福部的資料，近年兒虐通報案件飆升，從 2003 年「兒童少年保護法」公布當年的 8,494 件，到 2010 年增加到 3 萬件，之後幾乎沒減少過；2013 年 3 萬 4,545 件，增加到 2017 年的 5 萬 9,912 件。2018 年第一季已經發生了 1 萬 2,641 件，每天都有 140 件、每個小時有 5.85 件，等於每 10 分鐘有一件兒虐案件發生。
- 三、以今年的情況為例，根據衛福部統計，由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以及警察通報最多，占了將近 8 成；但令人不安的是，目前官方的兒童保護安全網顯然不夠，因為早有醫師指出，兒少保護「黑數」約是通報量的 3 到 6 倍，真正人數可能遠超過想像。
- 四、爰提高相關罰則，以建構更積極完善之保護通報機制。

提案人：費鴻泰

連署人：孔文吉 馬文君 顏寬恒 曾銘宗 林德福
廖國棟 羅明才 呂玉玲 陳雪生 賴士葆
鄭天財 Sra Kacaw 李彥秀 蔣乃辛 徐志榮
陳學聖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<u>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</u>罰鍰。</p>	<p>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近來新竹一名男童赤裸被綁在陽台，經由生母救出後，友人將影像貼上網路，掀起波瀾。而發現有孩童受虐，卻不是向政府求援，而是上網爆料尋求協助。</p> <p>二、根據衛福部的資料，近年兒虐通報案件飆升，從 2003 年「兒童少年保護法」公布當年的 8,494 件，到 2010 年增加到 3 萬件，之後幾乎沒減少過；2013 年 3 萬 4,545 件，增加到 2017 年的 5 萬 9,912 件。2018 年第一季已經發生了 1 萬 2,641 件，每天都有 140 件、每個小時有 5.85 件，等於每 10 分鐘有一件兒虐案件發生。</p> <p>三、以今年的情況為例，根據衛福部統計，由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以及警察通報最多，占了將近 8 成；但令人不安的是，目前官方的兒童保護安全網顯然不夠，因為早有醫師指出，兒少保護「黑數」約是通報量的 3 到 6 倍，真正人數可能遠超過想像。</p> <p>四、爰提高相關罰則，以建構更積極完善之保護通報機制。</p>